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要點

壹、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建德國小健康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 三、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四、建置校園運動及休閒空間，提供教職員工每日運動場域，提升運動興趣與習慣，達成健康生活之目標。
- 五、建立學校與社區參與運動典範模式，提供運動教學和運動設施服務，營造健康活力之運動文化。

參、設置地點：

本校 B 棟地下室樂活運動站。

肆、開放時間：

- 一、平日 07:50~17:00 僅開放給校內人員使用，下課時間不開放。
- 二、假日則由校核定後方可使用。開放順序如下：
 - (一)體育課教學使用
 - (二)學校各項團隊訓練與教學使用
 - (三)課後社團上課使用
 - (四)各班級(包含幼兒園)課程使用
 - (五)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的學生使用
 - (六)教職員工教學準備使用

(七)社區民眾與親子運動使用

伍、借用流程：

- 一、未有體育課程使用時，由帶隊老師自行前往使用，先到者優先。
- 二、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 三、其他單位，應於活動七日前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辦理借用手續後始得使用。

陸、注意事項：

- 一、使用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
 - 二、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務必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督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愛惜學校公物。
 - 三、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體育器材管理教師，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四、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並請教師確認後鎖門及歸還鑰匙。
 - 五、為保養本校樂活運動站之各項設備，使用者須遵守設備使用之相關規定，如有損壞情形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六、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 七、為達節能減碳之效，請避免不必要之能源浪費，並養成隨手關燈、門與窗的良好習慣。
- 柒、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